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建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偉珉與黃炳文（黃炳文所涉竊盜犯行部分，另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1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附近，由被告負責撐傘在旁掩護及把風，由黃炳文以不詳方式擊破告訴人楊東洲所有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之右前車窗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告訴人所有放置在車內方向盤旁手機架上之行動電話1支（價值約新臺幣4,00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黃炳文嗣將手機交與被告。嗣告訴人發現車窗遭打破且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據；雖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但是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黃炳文、證人即告訴人楊東洲之證述、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5年4月21日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監視錄影光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427號起訴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與黃炳文一同前往前開地點，並且有撐傘站在A車前方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涉有何上揭竊盜犯行，辯稱：當時是黃炳文騎我的機車載我到上開地點，因為當天有下雨，所以有拿雨傘，而我站在上開小客車前方，是黃炳文叫我站在前方不要動，我當時是在認真玩手機，黃炳文離開了我也不知道，之後是聽到黃炳文喊了三聲小叮噹，我聽到後才跟黃炳文走，我當時不知道黃炳文在偷手機，是之後黃炳文才說他偷到一台手機，我沒有幫黃炳文把風等語。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雖然有與黃炳文一同前往案發地點，並依黃炳文指示站立於A車前方，然依勘驗筆錄及影像，黃炳文於行竊完成後係先自行離開案發現場，且相隔一段距離才喊叫被告，而倘若被告係要為黃炳文把風，則二人應一同離開現場，是被告與黃炳文之行為舉止與一般情形曾事前約定由被告負責把風接應之情形不同，足見被告並未有為黃炳文把風或接應之行為，且亦無積極證據足認黃炳文於竊得行動電話後曾交給被告持有或處分，是被告主觀上與黃炳文並無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未參與行為之分擔，請給予被告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一）黃炳文確實有於上揭時間，騎乘被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被告一同前往前開地點，而後被告及黃炳文撐雨傘一同走向告訴人之A車所在位置，被告並站立於A車前方，黃炳文則在A車車尾右側附近緩慢移動至右前座方向，約3分鐘後，黃炳文先從A車車尾右側走出離開，之後被告聽見黃炳文叫喊聲後才離開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115偵4091卷第7頁至第11頁、第85頁至第87頁、本院易字卷第32頁至第33頁、第57頁至第61頁），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5年4月21日勘驗筆錄（115偵4091卷第91頁至第93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5偵4091卷第61頁至第65頁）及本院115年9月9日審理時勘驗監視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及其附件（本院易字卷第53頁、第83頁至第106頁）在卷可稽。又證人黃炳文確實有於上開時、地，以不詳方式擊破告訴人停放在上開地點之A車右前車窗後，竊取告訴人車內之行動電話1支一情，亦據證人黃炳文證述在卷（115偵4091卷第95頁至第113頁、第115頁至第1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東洲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前揭勘驗筆錄及其附件附卷可憑，是上開事實，均首堪認定。

（二）公訴意旨雖主張黃炳文之證述可證明被告有參與行竊之事實。然證人黃炳文於警詢時係先否認竊盜及被告有把風之分工（115偵4091卷第108頁至第109頁），嗣於偵訊時改稱：是小叮噹（即被告）拜託我，他想要1台手機，而他本來的1支IPHONE有點當機，所以想要再1台手機，小叮噹在現場有幫我用雨傘擋住把風，他知道我要偷手機，我之前說不是小叮噹叫我去的講的不實在等語（115偵4091卷第121頁至第124頁），但之後又隨即改稱：小叮噹那件事沒有參與，是我誤會他，我之前和他有恩仇才會這樣講他等語（115偵4091卷第127頁至第129頁），而後又再次改稱：我剛才是隨便講的，我錯了等語（115偵4091卷第129頁）。是就被告是否參與本件之竊盜犯行及是否為黃炳文

擔任行竊之掩護或把風工作，證人黃炳文前後證述不一且多次更易其詞，而有極大之瑕疵，是其證述被告擔任本件竊盜犯行之把風分工，是否可信，已有極大之疑義而難以採信。

（三）再經本院於審理時勘驗監視錄影光碟後之勘驗筆錄及其附件，可見：被告（即畫面中某乙）與黃炳文（即畫面中某甲）一同往A車方向移動後，被告是持續站立於A車前方一段時間，且依相對位置係站立於駕駛座車頭前方處，未有明顯轉身或移動之情形（見【圖32】至【圖36】，本院易字卷第96頁至第100頁），反倒是黃炳文先在A車車尾右側附近緩慢移動至右前座方向（見【圖32】至【圖36】，本院易字卷第96頁至第100頁），約3分鐘後，黃炳文先從A車車尾右側走出，即迅速往畫面右下方移動，但被告仍持續站立於A車車前，未有明顯轉身或移動之情形（見【圖37】，本院易字卷第101頁），甚至於在黃炳文已離開監視器畫面一段時間，且有持續喊叫「小叮噹」之聲音（為黃炳文之叫喊聲）出現時，被告仍持續站立於A車車前，未有明顯轉身或移動之情形（見【圖38】至【圖39】，本院易字卷第102頁至第103頁），而直至黃炳文連續3次叫喊「小叮噹」，A車車前之被告才有明顯反應及動作，而轉身面向黃炳文離開之方向移動（見【圖40】至【圖41】，本院易字卷第104頁至第105頁）。由此可知，本件黃炳文行竊完畢後先行離開現場相距一段距離，並多次叫喊被告之綽號後，被告始從A車前方往黃炳文離開方向行走離開現場，設如被告確因知悉黃炳文行竊而擔任把風分工，則於黃炳文得手離開現場時，衡情為避免遭發現，被告應即刻跟隨黃炳文離開才是，要無待黃炳文已離開犯案現場一段距離後並呼喊自己之綽號多次，自己始跟上離開之理。況依前開本院勘驗筆錄及其附件，A車靠右側停放路肩，右前座緊靠路沿，被告係站立於A車駕駛座車頭前方處，且撐著雨傘而未有明顯轉身或移動之情形（見【圖32】至

【圖36】，本院易字卷第96頁至第100頁），確有可能因雨傘遮擋視線，而看不見黃炳文於A車右前座附近所為之行為，是被告辯稱當時不知道黃炳文在偷手機，亦沒有幫黃炳文之竊盜行為把風等語，其辯稱尚非全然無據，自難以證人黃炳文有瑕疵之證述、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5年4月21日勘驗筆錄及上開本院勘驗筆錄及其附件等證據資料，即遽認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稱之竊盜犯行。

（四）公訴意旨再主張當天並未下雨，在行竊地點之路人亦未穿雨衣或帶雨傘，故被告前往行竊地點戴安全帽及雨傘，顯然是刻意要隱瞞自己身分避免被發覺等語。然依前開本院勘驗筆錄及其附件，本件被告及黃炳文是騎乘機車到達現場（見【圖19】至【圖23】，本院易字卷第83頁至第87頁），故被告頭戴安全帽出現於現場，與常情並無違背，再依前開本院勘驗筆錄及其附件，行竊地點沿途之道路是濕潤狀態（見【圖19】至【圖42】，本院易字卷第83頁至第106頁），可知現場有下過雨，則被告因此攜帶雨傘前往，亦未違常理，是公訴意旨前開主張，尚難採憑。

（五）公訴意旨又主張被告所站立之位置距離黃炳文敲破車窗之距離非常近，可以清楚地看見黃炳文正在偷竊手機之行為，但被告卻未對黃炳文提出任何質問，此部分已不合理，故被告應有與黃炳文共同參與本件之竊盜犯行等語。然因本件被告係站立於A車駕駛座車頭前方處，且撐著雨傘而未有明顯轉身或移動之情形，已如前述，被告因雨傘遮擋視線，無法看見黃炳文於A車右前座附近之行竊作為，尚與常情相符。是公訴意旨僅以被告當時所站立位置距離黃炳文很近，即行認定被告有參與本件之竊盜犯行，亦難採信。況乎證人黃炳文所涉本件竊盜犯行，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該判決亦認定本件竊盜犯行為證人黃炳文單獨犯下，而與被告無關，有該案判決附卷可佐（本院審易卷第61頁至第66頁），更難認被告涉有本件之竊盜犯行。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郭騰月、黃德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劉正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開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